

2013_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应试宝典

相关法律知识

杨敏锋◎编

深入分析所有题型
快速攻克考试瓶颈

透彻讲解考试要点
全面提高应试能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3_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应试宝典

相关法律知识

杨敏锋◎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相关法律
知识 / 杨敏锋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7
ISBN 978 - 7 - 5118 - 5128 - 4

I. ①2… II. ①杨…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
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628 号

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相关法律知识

杨敏锋 编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26.25 字数 670 千

印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28 - 4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杨敏锋 男，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研究室副主任，专利代理人，200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

曾在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多年，现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代理过多起专利纠纷、版权纠纷、商标纠纷、商业秘密纠纷、合同纠纷等案件。

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方面有着浓厚的兴趣，勤于笔耕，曾出版过专著《企业商标全程谋略：运用、管理和保护》，代表性论文包括：“试论专利律师的职业规划”、“试论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开拓途径”、“拼音商标的缺陷”、“首字母缩写商标的利弊”、“论视频网站版权侵权纠纷中的政策倾向”以及“专利说明书的版权问题剖析”等。

第三版前言

本书第2版出版以来,得到了众多考生的支持和关注。今年,本书进行了较大的修订,这主要体现在:(1)用2012年的真题替换掉了2006年的真题。真题的数量逐年增加,但考试书籍不能无休止的变厚,这就需要对真题进行删减。(2)增加了真题的索引和答题卡,便于考生查找和自测。(3)对那些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本书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正。

本次修订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1)《民事诉讼法》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订;(2)《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四部行政法规关于罚款数额的规定进行了修改;(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对专利案件的级别管辖进行了修改。增加的法律法规主要是《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知识产权审判中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书籍的编写和修订工作事实上也是比较的枯燥,但当我获知很多考生在本书的帮助下顺利通过考试的时候,就会感到特别高兴,感觉自己的工作还是具有一定价值的。另外,我也要感谢那些指出书籍中存在的错误的读者,如来自南京的倪先生,他们让我能有机会对本书及时进行修正。我尤其需要感谢来自安徽的陈先生,他是一名富有经验的副编审,在本书的编排方面提供了众多富有价值的建议。如果说本书此次在格式方面的修订能给考生带来一些便利的话,那其中的大部分功劳应该归功于他。

杨敏锋

2013年6月

序 言

前几日接到本书作者杨敏锋的电话,告知我他的新书《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已经完成并即将出版,万事俱备只差前序一篇,并以学生的身份请我作序。

本人虽然在知识产权界从业二十年,涉足专利撰写、专利代理和专利诉讼,发表过多篇论文,也常常为事务所的新人讲课培训,或者为企业的研发人员做一些专门的讲座,但为专利代理人考试的应试教材作序,心情还是十分复杂的。自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改为每年举行一次后,该资格考试不断受到考生的追捧,报名人数屡创新高,每年的考试已经成为备受业内外关注的大事,充分体现了专利代理事业的发展势头。但编写一本应试教材,难度还是很大的。原因在于:我国自 1992 年开始,正式地面向社会举行专利代理人考试,至今已近二十年。2004 年以前,每两年举办一次考试,且试题不公开。更重要的是,这二十年间,我国专利制度不断完善,专利法经历两次大的修改,《审查指南》也从 1993 年出版以来,先后多次修订。在这样的法律环境下,需要本书作者的视野不能仅停留在试题本身上。试题的内容不变,但答案却因为考试的时间而有所不同。本书作者从应试的实际出发,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小杨是我比较欣赏的后辈之一,像他这样,很有想法,并能够静下心来,“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这种坚守学术的精神,令十分我感动。他所完成的这两本教材,与现有的教材相比,也存在不少创新之处,对试题所体现的“难点、重点、盲点”都有关注。另外,根据小杨的说法,这也是思博知识产权论坛集体智慧的一个成果。思博论坛管理团队的很多人我都认识,他们都是一些有热心、有想法,很努力的青年才俊。我相信,只要他们坚持不懈地努力下去,一定可以做出一些不凡的事迹。

这套教材与市场上的其他教材相比,体现了实战的特点,具有以下特色:

1. 在内容编排上,采用这样的顺序:大纲中的考点、对考点的解析、历年真题、解题思路、相关法条、参考答案。通过这样的顺序,考生可以比较容易地掌握历年考试中对相关考点的考察方法和深度。并且,根据考点被考察的频率,也容易调整复习方向,掌握重点。另外,相关标题如果是考试大纲中提到的考点,则加上阴影,提醒考生注意。

2. 在内容选择上,尽量援引法条原文,并参考了大量权威著述,如经典教科书和相关部门对法律的释义,保证书籍的质量。

3. 对法律进行了适合考生理解的理论阐述,减轻考生的记忆压力。如在大纲解析部分,通过“三位一体”的概念和防止消费者混淆的基本目的来解释商标制度。在解题思路部分,则通过出题意图的分析,用简明扼要的叙述帮助考生理解考点。理论阐述以帮助考生理解考试大纲为限,那些与考试关系不大的深奥的理论则不去涉及。

4. 将相关法律进行比对,帮助考生理解和记忆。如植物新品种制度是参照专利制度设立的,但也有不同,书中分析了专利制度中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标准同植物新品种保护的

制度中“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区别。

5. 在法律适用上,统一适用新法。在历年真题中,尤其是那些考察现有技术、抵触申请的题目,都给出了明确的时间。如果根据题中的时间,考虑到新法生效的日期,这些真题应该适用旧法。不过,为了便于考生复习应试,本书一律适用新法。另外,本套教材对《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内容,也进行了重点的阐述。

6. 在相关法条的引用上,本书重点突出了《专利审查指南》的作用。在卷一的真题解析中,凡是可以援引指南中的内容,就不援引《专利法》或者细则中的条文。这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几个原因:(1)卷一教材中很多内容都来自于指南,援引指南可以节省篇幅;(2)援引指南也可以督促考生回头去复习相关考点,便于掌握考点内容;(3)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专利审查指南》一书,就是根据《专利法》及其细则编写的,在每页左侧都标出了与指南正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条款,该书也有电子版供人下载,如果考生有需要,完全可以按图索骥,查到专利法或细则中的条文。

相信本书能够有效地帮助考生进行复习,也祝愿广大考生能够顺利通过考试。

是为序。

刘国伟

北京律和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高级顾问

2013年6月

法规简称对照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时间	本书简称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办发〔1988〕6号	1988-04-02	民通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1999-12-19	合同法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0号	2004-12-16	技术合同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1992〕22号	1992-07-14	民诉法意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21号	2001-06-22	专利纠纷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2号	2002-10-12	商标民事纠纷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1号	2002-01-09	商标管辖和法律适用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2号	2002-01-09	诉前停止侵犯商标权和保全证据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5号	2001-02-05	植物新品种纠纷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1号	2002-10-12	著作权民事纠纷解释

续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	颁布时间	本书简称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33号	2001-12-21	民诉证据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8号	2000-03-08	行诉法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1号	2002-07-24	行诉证据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4号	2000-12-08	担保法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9号	2004-12-08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7〕6号	2007-04-05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解释(二)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2号	2007-01-12	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1号	2008-08-21	诉讼时效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2009-03-03	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知识产权审判中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2012〕317号	2012-12-24	在知产审判中贯彻民诉法的通知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12〕24号	2012-12-28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民法通则	1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1
二、民事主体	3
三、民事权利	14
四、民事法律行为	24
五、民事责任	35
六、诉讼时效	39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3
第二节 合同法	47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47
二、合同的订立	50
三、合同的效力	60
四、合同的履行	67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3
六、合同的终止	76
七、违约责任	80
八、技术合同	84
九、委托合同	9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95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	96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102
三、审判组织和诉讼参加人	109
四、民事诉讼证据	116
五、保全	126
六、民事审判程序	129
七、审判监督程序	140
八、执行程序	144
九、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51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153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3
二、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参加人	154
三、行政复议程序	158

四、行政复议决定	172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179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	179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187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192
四、行政诉讼的证据	197
五、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207
六、国家赔偿	223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	227
一、对外贸易法	228
二、刑法	231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238
第一节 著作权法	238
一、著作权的客体	238
二、著作权的主体	242
三、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内容	254
四、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保护	276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特殊规定	280
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286
第二节 商标法	288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客体	289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	294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296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306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消灭	314
六、商标使用的管理	320
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23
八、驰名商标	32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1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32
二、商业秘密	333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37
一、品种权的保护客体	337
二、品种权的主体	339
三、获得品种权的程序	340
四、品种权的内容	343
五、品种权的无效	346
六、品种权的保护	347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49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	349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	350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 351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356

五、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复议和专有权的撤销..... 359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360

第六节 其他知识产权法规、规章 361

一、知识产权的备案 362

二、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及其处理 365

三、法律责任 367

四、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 370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373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73

一、巴黎公约基本知识 373

二、巴黎公约确立的核心原则和内容 374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82

一、协定的基本知识 382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要求 384

三、对协定许可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398

四、知识产权执法 399

五、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403

历年真题页码索引..... 405

主要参考文献..... 407

后记..... 409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民法通则

【基本要求】

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了解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的规定。

本节内容主要涉及《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的规定。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即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范围或领域的社会关系,调整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有不同的方法和性质。《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根据本条可知,民法调整的关系分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种,但不管是哪一种关系,主体之间的地位都是平等的。如果主体之间地位不平等,那就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1.【2007年第8题】因下列哪些行为所产生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 A. 税务机关向某公司收取营业税
- B. 发明人委托某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事务
- C. 海关检查某公司进口的货物
- D. 清华大学和某公司共同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解题思路】

本题考的是民法调整的范围。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相比,其特点就是当事人地位平等,关系自愿。税务机关收税和海关检查中,当事人地位不平等,双方的关系也不是自愿的,公司没有拒绝纳税的权利,也无权拒绝海关检查,故AC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根据题意,选择。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2条:见上文。

*****【参考答案】 AC

2.【2008年第1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哪些事项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 A. 税务局向某个体工商户征税
- B. 赵某与其邻居因为房屋采光产生纠纷
- C. 工商局向某公司颁发营业执照
- D. 钱某与孙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解题思路】

本题考的是民法的调整范围。这类题目的考点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地位平等,行为自愿。税务局征税和工商局颁发执照过程中,双方地位不平等,也不存在自由选择权,不属于民法调整的

范围,AC 排除。如果 C 项改为工商局的工作人员去商场购物,则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 2 条:见上文。

*****【参考答案】 BD

3.【2011 年第 1 题】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 A.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因签订办公设备买卖合同产生的关系
- B. 田某因申请专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产生的关系
- C. 美国公民怀特与中国公民赵某因在中国结婚产生的关系
- D. 石某死亡后其配偶与子女之间因财产继承产生的关系

【解题思路】

本题考的是民法调整的范围。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专利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B 排除。A 是合同,涉及的是财产关系,C 是婚姻,涉及的是人身关系,D 是继承,以人身关系为基础。ACD 选择。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 2 条:见上文。

*****【参考答案】 ACD

4.【2012 年第 31 题】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 A.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王某提交的专利申请
- B. 赵某与甲公司因专利权属产生纠纷
- C. 钱某与乙律师事务所签订诉讼代理委托合同
- D. 某政府机关从丙商场购买一批文具

【解题思路】

本题考的是民法调整的范围。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提交专利申请时,申请人和国知局之间涉及的是行政法律关系,A 排除。BCD 为民事法律关系,选择。需要注意的是 D 项,虽然一边主体为政府机关,但此时政府机关扮演的并不是行政管理角色,而是作为合同的一方去市场购买相应的物品,故也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 2 条:见上文。

*****【参考答案】 BCD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可以用金钱来衡量,如买卖关系、借贷关系、货物保管关系等。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则是以特定身份利益为内容的关系。在人格权中,根据权利客体不同可以分为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物质性人格权包括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精神性人格权包括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自由权、名誉权、隐私权、贞操权、信用权、婚姻自主权以及其他人格权。在身份权中,根据身份不同可以分为亲属法上的身份权和亲属法外的身份权,前者包括配偶权、亲权、亲属权;后者包括荣誉权、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等。人身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不直接体现为财产利益。当然,当人身权受到侵害时,受害人有获得赔偿的权利,但这不属于财产利益的直接体现。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 3 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平等原则的具体含义包括:(1)民事主体资格平等,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2)民事主体地位平等;(3)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4)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2.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自愿原则意味着民法规范应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国家不应过多干预。在民事规范中含有较多的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外,效力不被否定。

公平是人们崇高的理念,也是基本的法律价值理念。如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本着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

等价有偿是指民事主体在实施转移财产等的民事活动中要实行等价交换,取得一项权利应当向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得无偿占有、剥夺他方的财产,不得非法侵害他方的利益;在造成他方损害的时候,应当等价有偿。当然,等价有偿原则也不能机械的理解,赠与、赡养和继承等并不是等价有偿进行的,故等价有偿原则只是一个相对的原则,不能绝对化。

3. 诚实信用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也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被认为是民事领域的“帝王条款”,其含义是当事人在市场活动中应讲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利益平衡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不可分离的有机整体。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分为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四类。有些权利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国有土地使用权。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分别对应的是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和人身权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4.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对他方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负有的民事义务。

二、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1.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民通意见》第1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自然人的死亡可以分为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宣告死亡本书将在后面讨论。

5.【2009年第1题】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公民从何时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A. 出生时 B. 年满10周岁时 C. 年满16周岁时 D. 年满18周岁时

【解题思路】

本题考的是民事权利能力,考生在做题时需要注意分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这两个

概念的区别。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A 正确。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 9 条：见上文。

*****【参考答案】 A

2.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是否“以自己的行为”来获得某种“资格”。自然人只有达到一定年龄，且智力正常的情况下，才能具有判断自己行为后果的能力，从而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 3 种：(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 11 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顾名思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受到一定的“限制”。《民法通则》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不管是限定民事行为能力人还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那些接受奖励、赠与等对本人有利，且不设定负担的行为有效。《民通意见》第 6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6.【2008 年第 43 题】17 岁的中学生李某，其主要生活来源为其叔叔遗赠的 10 万元。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李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李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李某视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解题思路】

本题考的是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需达到 18 周岁，例外是年龄达 16 周岁，但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李某为 17 岁，年龄符合要求，但他是靠叔叔的遗赠生活，而不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故他还是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 11 条：见上文。

《民法通则》第 12 条第 1 款：见上文。

*****【参考答案】 C

7.【2008 年第 47 题】贫困山区 12 周岁小学生甲接受乙捐赠的 5000 元助学款。甲的老师丙将其中的 2000 元转赠给另一名小学生，并写信将此事告知了乙，乙表示赞同。据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接受赠与的行为无效，因为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甲接受赠与的行为有效
- C. 丙的转赠行为有效，因为已经得到乙的同意

D. 丙无权处理甲获赠的助学款

【解题思路】

本题考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难以分辨自己行为的意义,容易上当受骗,为了保护他们的权利,法律限制了他们从事民事行为的效力,根据情况不同分别作为限定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对那些纯获利益的行为,行为人是否有足够的判断能力,是否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后果,对于行为人的利益并无妨害。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精神出发,法律应当承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行为的效力。B 选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甲接受赠与的行为有效,该助学款已经成为甲的财产,其老师丙无权将其转赠给另一名同学,即使获得原捐赠人乙的许可也不行。D 选择。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 72 条: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通意见》第 6 条:见上文。

*****【参考答案】 BD

8.【2010 年第 1 题】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对于 6 岁的王某实施的下列哪些行为,他人不得以王某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无效?

- A. 接受亲友赠与的玩具
- B. 接受某基金会的资助
- C. 为自己购买一台电脑
- D. 接受参加歌唱比赛所获得的奖品

【解题思路】

本题考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亲友赠与的玩具、接受基金会的资助和歌唱比赛所获得的奖品都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ABD 选择。购买电脑则不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且价值巨大,6 岁的孩子从事该行为无效,C 排除。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第 6 条:见上文。

*****【参考答案】 ABD

9.【2011 年第 9 题】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A.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齐某
- B. 刚出生两天的婴儿王某
- C. 十五周岁的大学生岳某
- D. 十九周岁待业青年赵某

【解题思路】

本题考的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年龄范围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 10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C 选择,B 排除。从精神状态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A 选择。需要注意的是,只要年满 18 周岁,即使不能以劳动作为自己的生活来源,也不会影响到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资格,D 排除。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 12 条:见上文。

《民法通则》第 13 条:见上文。

*****【参考答案】 AC

3. 监护

监护是指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制度,起源于罗马法。承担监护职责的人称为监护人,被保护的一方称为被监护人。《民通意见》第 10 条规定:“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